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 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8 會議室

主席：國際文教處林處長文通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決議事項：

案由一、「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重點：

- （一）第二至第八點刪除短期研究之補助規定。
- （二）第九至第十一點將原列於第九點有關受獎人應遵守事項、大學附設華語中心輔導管理事項，以及駐外館處應辦事項分列款目敘明，以利當事人及相關單位遵循。
- （三）敘明暑期班受獎月份及請款核銷期程；另為因應「華語文能力測驗」英文名稱變更及等級名稱變更，酌修正相關款目。

決議：修正意見如附件 1。

案由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草案重點：

- （一）第二點申請資格。
- （二）第三點獎補助研究期限及研究期間的規定。
- （三）第六點獎補助內容。
- （四）第八點獎補助申請方式及期程。
- （五）第十點獎補助撥款及核（結）期程及方式。
- （六）第十一點重要規定事項。

決議：修正意見如附件 2。

肆、主席裁示：案內「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草案」及「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將於會後另案循行政程序簽報發布事宜，屆時請學校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伍、散會：18 時 20 分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8 會議室

三、主席：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處長文通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助	理		何	芸婷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合作處)	何芸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研	發	長	林	良恭 (東海大學 研究發展處)	林良恭	
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	主	任		段	惠珍 (樹德科技大學)	段惠珍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事務處	幹	事		吳	仲予	吳仲予	
國立清華大學 國際事務處					請假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華語研習所				陳	立元	陳立元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幹	事		黃	雅麗	黃雅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教學中心	秘	書		陳	莉莉	陳莉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教學中心	行	政	幹 事	侯	淑惠	侯淑惠	
國立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中心	助	教		林	東	林東	

國立中山大學 華語教學中心	行政助理	胡佩君	胡佩君
世新大學臺灣獎學金及 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呂昕	呂昕
世新大學臺灣獎學金及 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陳子樵	陳子樵
國際文教處	專門委員	邱玉蟾	邱玉蟾
國際文教處	科長	賴碧姬	賴碧姬
國際文教處	二等文化 秘書	林儀文	林儀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謝祐欽
法規會	科員	林明玟	林明玟
會計處		施沛綺	施沛綺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	刪除短期研究之獎補助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短期研究之獎補助項目並配合獎補助對象酌作文字修正。
二、獎學金金額：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二、獎補助內容： (一) 短期研究： 1. 每月補助研究費 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提供獎助學人由 居住地至臺、澎、金、馬最直接航線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於抵臺繳交機票票根及購票收據後發給， 針對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五大洲別，其補助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超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	刪除短期研究之獎補助內容並修正標題文字。

	<u>負擔。</u> (二) 研習華語文：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三、<u>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u>： (一) <u>暑期班二個月(六月、七月或八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u> (二) 除當年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三) <u>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u>，自受獎人來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三、期限： (一) <u>短期研究：二個月至六個月。</u> <u>申請研究期間以會計年度計算，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u> (二) <u>研習華語文：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u>除暑期班外，原則上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一、刪除短期研究之獎補助內容並修正標題文字。 二、將現行規定中受獎期限及實際核給期限分款敘明。 三、第一款配合大學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暑期班開班月份，明定為六月至八月期間，為期二個月，俾利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四、<u>獎學金名額</u>： 由本部依年度經費預算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配我國相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名額。	四、名額： (一) <u>短期研究：每年約二十名至四十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u> (二) <u>研習華語文</u>：由本部依年度經費預算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配我國相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名額。	刪除短期研究之獎補助名額並修正標題文字。
五、申請資格：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	五、申請資格： (一) <u>短期研究</u>： 1. <u>在國外大學就讀之準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人</u>	刪除短期研究申請資格規定。

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員，且無中華民國護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外國籍人士；來臺研究內容以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領域及其相關比較研究為限。

2. 前目所稱準博士候選人，指博士課程學分已修畢，現於論文寫作階段者；所稱博士後研究員，指於當地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外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或大學校院內，進行研究計畫(以具有論文、著作或其他出版品等具體研究活動計畫者優先)。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1) 自然科學、醫學、工學領域之臺灣研究或其相關比較研究。

(2) 現已在臺灣居住、居留、從事學業(含實習)、授課或研究活動。

(3) 最近五年內已獲取本計畫獎助金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u>(4) 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提供之獎補助金進行研究計畫。</u> <u>(5) 在臺研究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u> <u>(二) 研習華語文：</u>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2.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3.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4.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依駐外館處公告之簡章(通常為每年一月、二月公告)，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六、申請方式： <u>(一) 短期研究：</u> <u>申請人應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文件寄抵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欲在我國內從事研究之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u>	一、刪除短期研究之申請方式。 二、修正規定第一款提供獎學金申請表範例予駐外館處參考，駐外館處可依式自行訂定。

(一) 申請表(表格範例如附件一;駐外館處可參考自行訂定)。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四) 已向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五)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構(以下簡稱部屬研究機構,如漢學研究中心、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提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之研究申請,經各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後,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彙整審核,並由本部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相關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及申請人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準博士候選人應提供在學證明及學分課程修畢之證明文件。 3. 推薦信二封以上,一封為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推薦(如:校長、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其他機關、團體之首長);一封為有關領域之本國學者教授或專業人士推薦,如為準博士候選人,應提具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二) 研習華語文: 申請人應依駐外館處公告之簡章(通常	
--	---	--

	為每年一、二月公告)，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2.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4. 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件影本（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5.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 審查原則： <u>(一) 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u>，由駐外館處依所訂簡章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u>(二) 核定受獎名單後</u>，受獎人於來臺前，自動放棄受獎資格者，得由駐外館處辦理缺額遞補作業，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審查原則： <u>(一) 短期研究：</u> 1. <u>採書面審查，由我國內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步審核同意接受申請人於校內或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並彙整各申請人資料後函報本部，另由本部召開審查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針對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個人傑出表現、執行計畫能力等(占百分之三十)、語文能力及研究機構在本領</u>	刪除短期研究之審查原則。

	<u>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等(占百分之三十)、研究計畫(包括主題、架構、研究方法、問題分析)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其母國及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性等(占百分之四十)，遴選獲選人名單。</u> 2. <u>本部核定獲選正、備取生名單後，如正取生因故無法來臺，放棄獲選資格時，得由本部逕依序辦理遞補作業，除通知獲選人外，同時副知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及駐外館處。</u> <u>(二) 研習華語文：</u> 1. 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駐外館處依所訂簡章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2. 核定受獎名單後，受獎人於來臺前，自動放棄受獎資格者，得由駐外館處辦理缺額遞補作業，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u>獎學金撥款及核結(銷)方式：</u>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	八、<u>獎助撥款及核結(銷)方式：</u> <u>(一) 短期研究：</u>	一、<u>刪除短期研究撥款及核銷之規定並修正標題文字。</u>

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指定單位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一) 獎學金請款期程及注意事項： 1. 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應於一月十五日前請撥。 2. 當年暑期班獎學金應併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於九月三十日前請撥。 3. 每次請撥經費前，應先辦理前期核結(銷)作業完成，請款時應備文檢附相關駐外館處所送受獎名冊及學校領款收據。如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請款時，應由就讀華語中心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獎學金。 (二) 獎學金核結(銷)期程及注意事項： 1.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核結(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 2.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核結(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 3. 核結(銷)時應備文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如有結餘款一	獲選人從事研究所<u>在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u>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1. 每年一月五日前請撥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獲選人所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補助款，並於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請款時應備文檢附本部核定獲選人名單及學校領款收據。 2. 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支出憑證或機票票根及購票收據後，即可備文檢附學校請款收據及相關憑證影本報本部請款及核結(銷)，原始憑證留校備查，免送本部。 3. 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本部辦理核結(銷)。如研究計畫結束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遲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核結(銷)作業。 4.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	二、依撥款及核結(銷)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分款目敘明。 三、第一款第一目配合學校行政作業延後至一月十五日。 四、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當年度暑期班獎學金之請款期程；並配合獎學金核銷期程修正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請撥期程。
--	---	--

併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u>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二) <u>研習華語文：</u>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指定單位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1. 每年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第二次於每年一月五日前，請撥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每次請撥經費前，應先辦理前期核結(銷)作業完成，請款時應備文檢附相關駐外館處所送受獎名冊及學校領款收據。如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請款時，應由就讀華語中心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獎學金。 2. 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二次辦理核結(銷)，第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核結(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第二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	
--	---	--

	前，核結(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核結(銷)時應備文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二)，如有結餘款一併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3.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u>九、受獎人應遵守事項：</u> <u>(一)</u> 應選擇前往本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u>(二)</u> 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u>(三)</u> 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括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u>(四)</u> 受獎期間為一年之受獎人，於首次申請	<u>九、重要規定事項：</u> <u>(一) 短期研究：</u> 1. <u>獲選人部分：</u> <u>(1) 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u> <u>(2) 於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u> <u>(3) 應於訪臺研究期間結束前，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三，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經由</u>	一、刪除短期研究申請之重要規定事項。 二、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有關受獎人應遵守事項、大學附設華語中心輔導管理事項，以及駐外館處應辦事項移列至本點至第十一點分別規定。 三、第八款配合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名稱變更及英文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同時敘明申請獎學金時應提具之測驗證書或成績單效期。

入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一學季（期）以上，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經許可後辦理轉學。於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為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間（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五) 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六) 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u>本要點規定</u>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七) 受獎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u>在臺所屬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函報本部備查。</u> (4) <u>如於研究期間前，已自行抵臺者，則不予補助來臺經濟艙機票款。</u> (5) <u>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u> (6) <u>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u> (7) <u>本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u> (8) <u>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並於抵臺日一個月前，將保單影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掃描）方式傳送在臺研究機構備查；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u> (9) <u>來臺後取得居留證，且符合加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者，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繳納保費。</u> (10) <u>如有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u> <u>2. 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u> (1) <u>本部於七月三十一日收件截止日到期後，即不再受理大學校院所</u>
---	--

	<u>送申請文件，所送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不予退還。</u> <u>(2)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核結(銷)事宜。</u> <u>(3)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本部核備。</u> <u>(二) 研習華語文：</u> 1. 受獎人部分： (1)應選擇前往本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2)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3)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4)受獎期限為一年之受獎人，於首次申請入	
--	--	--

	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一學季（期）以上，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經許可後辦理轉學。於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為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5)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6)<u>獎學金停發及註銷</u>，依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辦理。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基準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7)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8)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倘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證書或成績單時，來臺就讀後應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為初等	
--	--	--

	測驗以上)，否則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受獎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 2. <u>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部分：</u> (1)<u>各華語中心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u> (2)<u>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u> (3)<u>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並副知相關駐外館處、該受獎人及本部。轉出華語中心則應將獎學金餘款繳回本部指定單位辦理核結(銷)。</u> (4)<u>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並註明事由及停發、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報本部備查，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各該受獎人及本部指定單位：</u>	
--	---	--

	<u>(甲)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一個月獎學金。</u> <u>(乙) 來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規定標準(最低八十分)，停發下季一個月獎學金；連續二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學校規定標準，應註銷其獎學金資格。</u> <u>(丙) 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初等測驗以上之TOP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停發一個月獎學金。</u> <u>(丁)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應註銷其獎學金。</u> <u>(戊) 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應註銷其獎學金。</u> <u>(己)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u> <u>(5)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或以其他方式，傳達說明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u> <u>(6) 應將未依期限註冊</u>	
--	--	--

	<u>之受獎人列冊函送本部指定單位，並副知相關駐外館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本部備查。</u> <u>(7)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u> <u>(8)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u> <u>3.駐外館處部分：</u> <u>(1)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核發候選人；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且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資訊上網填報臺華獎學金資訊平臺，並列冊（格式如附件五）函送本部指定單位，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所就讀之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同時知會駐外館處領務單位。</u> <u>(2)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u>	
--	--	--

	<u>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六）。</u> <u>(3)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u> <u>(4)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並得舉辦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等，作為業務改進參考。</u>	
十、<u>獎學金停發及註銷：</u>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1)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2) 來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停發下季一個月獎學金。 (3) 受獎期間為九個月以上者，如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u>二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u>，來臺就讀後，應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為<u>進階級測驗</u>以上）；<u>違反者</u>，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測驗費用由	<u>(4)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並註明事由及停發、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報本部備查，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各該受獎人及本部指定單位：</u> (甲)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乙) 來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規定標準（最低八十分），停發下季一個月獎學金；連續二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學校規定標準，應註銷其獎學金資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第四目修正移列，並分列款目敘明停發及註銷之情形。 二、修正規定如下： 1.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均明定成績標準為八十分。 三、第二款第三目配合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變更及英文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敘明證書繳交期限。

受獎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受獎期間屆滿一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 <u>(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獎學金：</u> (1) 連續二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 (2)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應註銷其獎學金。 (3) 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應註銷其獎學金。 (4)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格。 (丙) 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初等測驗以上之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丁)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應註銷其獎學金。 (戊) 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應註銷其獎學金。 (己)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十一、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輔導及管理事項： (一) 各華語中心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二) 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間為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 <u>TOCFL 進階級測驗</u>，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三) 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並副知相	2. 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部分： (1) 各華語中心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2) 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3) 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並副知相關駐外館處、該受獎人及本	四、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移列。 五、 第二款配合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變更及英文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應報考之測驗等級。

關駐外館處、該受獎人及本部。轉出華語中心應將獎學金餘款繳回本部指定單位辦理核結(銷)。	部。轉出華語中心則應將獎學金餘款繳回本部指定單位辦理核結(銷)。	
(四) 受獎人有註銷受獎資格情形者，應於<u>二週內註明事由及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u>，<u>函報本部指定單位</u>，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各該受獎人及本部。	(4) 受獎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u>停發或註銷</u>受獎資格，並註明事由及<u>停發、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u>，報本部備查，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各該受獎人及本部指定單位：	
(五)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或以其他方式，傳達說明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	(甲) <u>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u>，<u>停發一個月獎學金</u>。	
(六) 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乙) <u>來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規定標準(最低八十分)</u>，<u>停發下季一個月獎學金</u>；<u>連續二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學校規定標準</u>，應註銷其獎學金資格。	
(七) 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u>包括</u>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丙) <u>受獎期限為九個月以上</u>，<u>未於受獎期限內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初等測驗以上之TOP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u>，<u>停發一個月獎學金</u>。	
	(丁) <u>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u>，<u>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u>，應註銷其獎學金。	
	(戊) <u>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u>，應註銷其	

	<u>獎學金。</u> <u>(己)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u> (5)受獎人抵校註冊後，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或以其他方式，傳達說明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 (6)應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本部指定單位，並副知相關駐外館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本部備查。 (7)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8)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十一、<u>駐外館處應辦事項：</u> (一) <u>受獎人依期限繳交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u>，應發給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二) 受獎名冊（格式如附件四）除列冊函	3. 駐外館處部分： (1)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核發候選人；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且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資訊上網填報臺華獎學金資訊平臺，並列冊（格式如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移列。 二、第一款規定配合第九點第二款酌予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第一目明定當年暑期班列冊函報期限為五月三十一

送本部指定單位外，並應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所就讀之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同時知會駐外館處領務單位。列冊函報期限如下： 1. <u>當年度暑期班受獎人名冊</u>：四月三十日前。 2. <u>其他受獎期間之受獎人名冊</u>：七月三十一日前。 3. <u>全部受獎人資訊</u>，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上網填報於臺華獎學金資訊平臺。 (三) 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五）。 (四) 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	附件五）函送本部指定單位，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所就讀之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同時知會駐外館處領務單位。 (2)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六）。 (3)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 (4)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並得舉辦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等，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日，以利華語中心如期核撥受獎人獎學金。
---	---	----------------------------

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 (五) 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並得舉辦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等，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	--	--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表(範例)

Application Form for ROC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INSTRUCTIONS: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typed and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Each question must be answered clearly and completely. Detailed answers are required in order to make the most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If necessary, additional pages of the same size may be attached. 申請人請詳實工整填寫，慎勿遺漏，以利配合作業，如有需要，可自行以同款紙張加頁說明。

1. PERSONAL DATA 個人基本資料

a. NAME姓名	Title 稱謂: Mr./Mrs./Ms. Surname (Last name) 姓: Given Name(s) 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Please attach a photograph that has been taken within the last 3 months. 最近三個月相片
b. CITY and COUNTRY OF BIRTH 出生城市及國別		
c. NATIONALITY 國籍	*Note: If you are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or hold a valid R.O.C. passport, you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d. CONTACT INFORMATION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Permanent Address永久地址: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郵寄地址: Telephone電話: E-mail電子郵件: Cell phone:	
e. SEX性別	☐ Male 男 ☐ Female女	
f. MARITAL STATUS 婚姻狀況	☐ Single單身 ☐ Married 已婚	
g. DATE OF BIRTH 生日	(Day日/ Month月/ Year年):	

h. PAST RESIDENCE in TAIWAN 曾否居住台灣	☐ Never 否; ☐ Yes, from (dd/mm/yr) to (dd/mm/yr);是,起迄日期; reason for staying in Taiwan居住事由:
i. Taiwan Scholarship/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Award History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紀錄	☐ None 無; ☐ Yes, from (dd/mm/yr) to (dd/mm/yr);是,起迄日期。 Type(s) of Scholarship Awarded:
j. HEALTH CONDITION 健康狀況	☐ Excellent ☐ Good ☐ Fair
k. ANY CHRONIC DISEASES 慢性病	☐ None無 ☐ Yes有—Please specify請指明:
l.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緊急事件聯絡人	Name姓名: Relationship 關係: Address地址: Tel電話: E-mail 電子郵件:

2. LANGUAGE PROFICIENCY 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語言能力	COMPREHENSION 聽			READING 讀			WRITING 寫			SPEAKING 說		
CHINESE	Excellent 優	Good 良	Fair 可	Excellent 優	Good 良	Fair 可	Excellent 優	Good 良	Fair 可	Excellent 優	Good 良	Fair 可
ENGLISH												
Other (please state)												

3. EDUCATIONAL BACKGROUND 教育背景

Level 程度	Name of Institution 校名	Country/City 地點	Period of Enrollment 修業年限
Secondary Education 中學			
Undergraduate Level Education 大學			
Graduate Level Education 研究所			

4. REFERENCES 推薦單位 (人) 資料

Name 姓名	Position 職務	Phone, E-Mail or Mailing Address 電話及郵電地址

5. PREVIOUS EMPLOYMENT 工作經歷 (Use one line for each position)

Position 職務	Company/Organization 機構名稱	Period of Employment 服務期間	Responsibilities 工作說明

6. PRESENT EMPLOYMENT 現職狀況

a. COMPANY/ ORGANIZATION 機構名稱			
b. POSITION 職稱			c. From 起始日期
d. CONTACT INFORMATION 聯絡資訊	Address 地址 : Tel 電話 : Fax 電傳 :		
	Cell phone: E-mail 電子郵件 :		

e. TYPE OF ORGANIZATION 機構種類	☐ Govt. Ministry/ Agency 政府部門	☐ University/ Institution 大學校院	☐ Govt./State-owned Enterprise 公營企業
	☐ Locally-owned 私人企業	☐ Joint Venture 合資企業	☐ Foreign-owned 國際公司
	☐ NGO Enterprise 非政府機構		

7. LANGUAGE CENTER WHERE YOU PLAN TO ATTEND IN TAIWAN 擬就讀之語文中心

University-affiliated language center:
--

8. BRIEFLY STATE YOUR STUDY PLAN WHILE IN TAIWAN 請簡述在台讀書計畫

--

9. DECLARATION: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have given on this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pplicant's Signature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	----------------------------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範本)

機關名稱：○○華語中心

計畫名稱：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限：101年1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

所屬年度：101

計畫主持人：(校長)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金額 (E)	計畫結餘 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175,000	25,000	25,000	1-1		
										請勾選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 酌予補助
										*餘絀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本案若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_____元
										： _____元
										： _____元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承辦人)

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校長)

備註：

- 一、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三、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四、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五、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 六、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20%時，請說明原因。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證明書（範例）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Award Certificate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e: June 30, 2011

○○證字第 001 號

Serial No. 2011001

茲證明○○國籍○○○（○○○；19○○年○○月○○日生）為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受獎期限自2010年9月1日起，
至2011年8月31日止，受獎月份計○個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citizen of ○○, born on ○. ○, 19○
○, has been awarded a Huayu Scholarship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rom September 1, 2010, through August 31, 2011.

臺北駐○○經濟文化代表處（館印）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

附件四

駐○○館處101學年度「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名冊(101/9~102/8) (範例)

核定日期 101.7.24

核定文號)文字第○○○○○○○

編號	外文姓名	護照號碼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在臺就讀大專校 院/華語中心	受獎起 始年月	受獎截 止年月	受獎 月數	應參加華語文能 力測驗(受獎期 為9個月以上)
1									2011/0 9	2012/0 2	6	否
2									2011/9	2012/0 5	9	是
3									2011/0 9	2012/0 8	12	是
4									2011/0 9	2012/0 8	12	是

受配名額：○ 名 (每名12個月，共計 ○○個月)

核給總月數： 39

注意事項：

- 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參考網址：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國際文教處→華語專區→ 國內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一覽表 (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442)及<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9693&CtNode=417&mp=1>。
- 二、受獎名冊內資料如須更動(含備取生遞補)，至遲應於當年12月31日前完成核定，逾期不得辦理遞補，併同完整名冊函送相關校院，臺華獎計畫辦公室及教育部。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The Terms of Agree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HES)

1. 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information and terms regard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which has been awarded to me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 also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hat I hav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condition that if I violate any of the terms associated with this scholarship, I will immediately be dismissed from this program.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且同意有關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畫之資料與規定，本人承諾在本人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規定之情事，則本人參與此項獎學金計畫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
2.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Terms of Agreement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 a. I will maintain the required academic grade and attendance standards a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之學業成績及出勤應達到本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之標準，否則依該要點停發或註銷本獎學金)。
 - b. If I commit criminal offences/misdemeanors, such as engaging in illegal employment, I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of study and from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如本人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如非法打工等情事時，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註銷)。
 - c.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uring my stay in Taiwan. (本人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願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
 - d. I will cover all the expenses which exceed the amount granted by the scholarship. (所有超出獎學金額度以外之費用，一概由本人負擔)。
 - e. I understand that if my award periods are 9 months or longer, I must submit a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t least the 'Learner' level) score transcripts to the institutions where I am studying within my award period. If I fail to do so, I will lose one month's stipend. I have to pay the TOCFL application fees myself. (本人瞭解如受獎期限於9個月以上者，應於受獎期限內繳交TOCFL華語文能力(進階級以上)測驗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否則將停發一個月獎學金。參加TOCFL測驗費用應自行負擔)。
 - f. Upon completion of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will submit a school report and my permanent residence mailing address to the Language Center where I have been enrolled in Taiwan and to the ROC Mission in my home country. (在臺學業完成後，本人須提出在學成績單與本人之永久通訊地址等資料予本人就讀之華語中心及所屬國家境內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
 - g. This written promise i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should any conflict arise, the Chinese text will prevail.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如解釋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I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Taiwan) has my permission to check and us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about applying,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which I have provided. 本人同意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因執行業務需要，可蒐集、取得及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申請及受獎相關資料。

Name (姓名) : _____ Signature (簽名)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闡明本要點之宗旨。
二、申請資格： （一）在國外大學就讀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且申請時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籍人士。 （二）前款所稱博士生，指於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就讀博士課程之學生；所稱博士後研究員，指於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外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或大學校院內，進行研究計畫。以具有論文、著作或其他出版品等具體研究活動計畫者為優先。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申請時已在臺灣居住、居留、從事學業(包括實習)、授課或研究活動。 2. 最近五年內已獲取本計畫獎助金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3. 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提供之獎補助金進行研究計畫。 4. 在臺研究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明定申請資格。
三、研究期限及研究期間： （一）研究期限：二個月至六個月。 （二）研究期間：以會計年度計算，並以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研究期限及研究期間係配合立法院預算審查期程及經費核銷規定訂定。
四、名額：每年約二十人至四十人，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名額視本部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五、研究領域：來臺研究內容以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領域及其相關比較研究為限。	配合本要點訂定目的，明定研究領域範疇。

六、獎補助內容： (一) 每月補助研究費博士生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博士後研究員新臺幣四萬元整。 (二) 提供獲選人由居住地至臺、澎、金、馬最直接航線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對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五大洲別補助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超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依受獎人身分不同給予不同研究費補助，並規定機票補助費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3份(如附件一)。 (二) 博士後研究員學位證書影本，博士生應提供在學證明及學分課程修畢等之證明文件。 (三) 推薦信二封以上，一封為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推薦(例如：校長、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其他機關、團體之首長)；一封為相關領域之本國學者教授或專業人士推薦，如為博士生，應提具在學證明。	敘明申請人應準備之文件。
八、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 申請人應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文件寄抵日)，檢附前點規定之文件，向欲在我國內從事研究之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以下簡稱部屬研究機構，例如漢學研究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提出次年在臺之研究申請。 (二) 受理申請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接受從事研究，應協助製作研究計畫中文摘要一份(A4紙一張)，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部彙整審核。 (三) 本部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轉知申請人，結果同時副知申請人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	敘明申請人申請方式、受理申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及本部之處理方式及期程。
九、審查原則：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函報本部後，由本部彙整召開審查會，邀集部內人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依下列原則遴選獲選人： (一) 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個人傑出表現、執行計畫能力等，占百分之三十。 (二) 語文能力及研究機構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占百分之三十。 (三) 研究計畫(包括主題、架構、研究方法、問題分析)之整性、可行性與對其母國及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性	敘明本部審查申請案件之評選標準。

等，占百分之四十。	
十、獎助撥款及核（結）期程及方式：獲選人從事研究所在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備文檢附領款收據請撥獲選人同年經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補助款，並於次月起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 （二）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來臺機票支出證明、登機證明或機票票根後，得備文檢附請款收據報本部請款。 （三）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二份（格式如附件二，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本部辦理核結（銷）。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敘明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向本部辦理請款及核結（銷）期程及方式。
十一、重要規定事項： （一）獲選人部分： 1. 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 2. 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3. 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及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4. 本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 5. 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6. 來臺後取得居留證，且符合加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者，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繳納保費。 7. 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二）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 1. 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本部	敘明獲選人在臺研究期間及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應遵守事項。

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核結(銷)事宜。 2. 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除即撤銷獲選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本部備查。	
---	--

來臺短期研究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Short Term Research Award

1. 申請者須填寫本樣式之申請表。
 - Applicants must fill out this form, or create a word processed document of an equivalent format.
2. 申請者須附履行本計畫相關義務簽名之承諾書。
 - A signed copy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ward" must be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3. 申請者須提出本申請表完整資料一式三份 (一份原件，二份影本)
 - Applicants should submit 3 copies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1 original and 2 photocopies)
4. 報名截止日期為預定研究年度之前一年 9 月 30 日 (郵件寄抵日)。
 - The deadline to submit this form and required documents is September 30th (the arrival date for receiving mail) of the previous year of intended research year..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s Gener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稱謂 Title: Mr./Mrs./Ms.	最近三個月照片 Please attach a photograph taken within the last 3 months.
	姓 Surname (Last name):	
	名 Given Name (s):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ny):	
國籍 Citizenship		
申請機票洲別 From which continent you are flying to Taiwan	☐ 亞洲 Asia ☐ 美洲 Americas ☐ 歐洲 Europe ☐ 非洲 Africa ☐ 大洋洲 Oceania	

請附護照影本含身分照片頁(Please attach a copy of the passport with photo identification)

*Note: If you currently hold a valid R.O.C. passport, you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生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現就讀學校或從事研究機構
Current institute you
are enrolled or undertaking
research projects in

機構名稱 Company/
Organization

身分 Status

☐ Ph.D. Student
☐ Post Doctoral fellow

起始日期 From year/
month

曾否居住臺灣

Past residence in Taiwan

☐ 否 Never;
☐ 是 Yes, 起迄日期 from to
(yr/mm/dd)

居住事由:Reason for residence

通訊聯絡地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a. 公-office
b. 宅-home

	c. 手機號碼-cell phone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健康狀況 Health condition	☐ Excellent ☐ Good ☐ Fair
慢性病 Any chronic diseases	☐ 無 None ☐ 有 Yes—請指明 Please specify
緊急事件聯絡人 Person to contact in case of emergency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2. 申請人背景資料 Applicant's Background Information	
◆學歷背景 Academic history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Obtained	
—攻讀學位領域 Your academic or major field of study	
—博士學位：就讀學校系所名稱，取得學位年度或預定取得學位年度 Ph.D degree: department /institution attended, year of completion (or year expecting to obtain the degree)	
—博士論文題目 Title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碩士學位：就讀學校系所名稱，取得學位年度： Master degree: department/ institution attended, year of completion	
—大學：就讀學校系所名稱，取得學位年度 Undergraduate: department/ institution attended, year of completion	

◆個人著作、論文名稱及出版年度 Publications (Title, year, etc.)

◆工作經歷 Previous employment

3. 申請人語言能力 LANGUAGE PROFICIENCY

英文嫻熟程度 Proficiency in English	優 Excellent	良 Good	可 Fair
閱讀 Reading			
寫作 Writing			
會話 Speaking			
聽力 Comprehension			
華文嫻熟程度 Proficiency in Chinese	優 Excellent	良 Good	可 Fair
閱讀 Reading			
寫作 Writing			
會話 Speaking			
聽力 Comprehension			

4. 在臺研究機關：Institute in Taiwan to undertake research in

機構名稱 Name of institute	
所屬系所 Department	
指導教授姓名 Supervisor name	
a) 職稱 Position	
b)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c) 傳真號碼 Fax number	

申請者對於臺灣研究之感興趣之領域：

Applicant' s interested field for Taiwan Studies:

5. 在臺研究計畫：Research plan in Taiwan

附研究計畫書(中文或英文，並解釋為何實地來臺灣研究對你攻讀學位領域或研究計畫有所助益?)

Please attach your research proposal in Chinese or English. In the proposal you should explain how traveling to Taiwan help your major field of study or meet the purposes of your research project?

Note : If the proposal is written in English, the institute in Taiwan should make a summary of it, in Chinese.

一 預定研究期間

Proposed period of Research
(should be from March 1st to
October 31st and the maximum
length is 6 months)

年 year

月 month 到 to

月 month

共計(Total)

月(Months)

6. 推薦者 References

另附推薦函2封(Please enclose two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包含填列申請人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Including a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Adviser of your Ph.D. dissertation)

姓名 (Name)	服務機關名稱(Institution)	地址(Address) 聯絡電話和 E-mail (Telephone number & e-mail)

DECLARATION:

☐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have given on this applic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pplicant's Signature

Date ____/____/____

*** 送件學校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核章 ***

承辦人初核

主管複核

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承諾書

(同意者請於簽名後，連同相關申請表件資料一併繳交)

本人 _____，同意獲選為本項臺灣短期研究計畫之受獎人，將依據下列各條款履行承諾；

- (1) 完成所有必須填繳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本人承諾所交申請資料全部屬實，如有任何違反規定之情事，本人願擔負一切責任，且全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經費，並瞭解獲獎資格將被立即註銷。
- (2) 執行預定之研究，係本人之責任，於完成本研究計畫，返國前備妥研究報告兩份，同時附上該報告電子檔，送交在臺從事研究機關及教育部。
- (3) 本人同意此研究報告成果，全權授權中華民國教育部使用，並可對外公開發表，並將設法在臺灣或母國出版本研究相關內容，於學術會議或專刊中發表。
- (4) 將所持登機證和機票票根正本，送交在臺從事研究機關，並簽署該機關所提供之每筆補助經費單據。
- (5) 本人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本人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如非法工作等情事時，本人之獲獎資格將被註銷。
- (6) 所有超出補助額度以外之費用，一概由本人負擔。
- (7)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如解釋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人認知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有關意外及醫療保險部分，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應於來臺前先行投保後，繳交意外及醫療保險證明文件予來臺研究機關。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計畫受獎人承諾書

A Written Promis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Short Term Research Award (STRA)

(同意者請簽名並連同相關申請表資料一併繳交)

I _____ affirm that, "I agree, upon receiving the Short Term Research Award in Taiwan, to fulfill the following promises:

1. To complete with accuracy all the necessary forms and applications for the Research Award.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have provided is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condition that if I violated any of the terms associated with this Award, I will not only have to return all the grant monies disbursed to me, but will also be immediately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an Award recipient.
2. It is my responsibility to execute the proposed research and upon its completion, will submit two copies of this research report, along with an electronic file to the research institute I worked at an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pectively.
3. I further agree that the research results can be us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a public reference. Additionally, I will make every attempt to publish research related papers at academic conferences or in publications, in Taiwan or from my home country.
4. I will submit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airline boarding pass and ticket to the research institute I worked at and sign all the grant receipts provided to me by the institute where I received my grant payments.
5.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y infringement of the law or misconduct, such as working illegally, will result in my disqualification from receiving the Research Award.
6. I will cover all expenses that exceed the amount granted by the Research Award.
7. This written promise will b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should any conflict arise, the Chinese text will prevail.

I acknowledge that I am responsible for accident and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during my stay in Taiwan and that I should be insured before travelling to Taiwan. Before arrival in Taiwan, I should submit all related documents to the research institute where I will be conducting my research."

Signature of Applicant

Date

附件二

Report on Short Term Research Project in Taiwan

(短期研究成果報告書)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Please write in Chinese or English)

A、Introduction (序論)

(included purpose of research/research method and field/研究目的、方法及內容等)

B、Contents (本文)

a、

b、

c、

C、Conclusion (結論)

a、

b、

c.

D、Reference list(參考書目)

E、Research Activities in Taiwan (在臺研究期間活動)

Appointment Date or Period (拜訪日期或期 間)	Institution Name(拜訪機 構名稱)	Location(City or County Name)(拜 訪機構所 在縣、市)	Activity Contents(簡 述研究活動內容)
2012/○/○			
2012/○/○			
2012/○/○			
2012/○/○			